2022年度民乐县融媒体中心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民乐县融媒体中心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上报，请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喉舌作用，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宣传报道方案和计划，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内外宣传和创优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单位概况：**民乐县融媒体中心是县政府直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中心加挂民乐县广播电视台牌子。领导班子以“一正两副”的组织架构进行配备，核定事业编制48名，中心内设“一室六部”，即：总编室、新闻采访部、编辑制作部、技术部、播出部、新媒体部、综合服务部，主要承担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收转、全县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等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县融媒体中心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中，领导高度重视，经中心党组会议研究，成立了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由综合服务部牵头，技术播出部组织实施开展工作，确保工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按照制度要求，对每一项资金支出，中心领导班子积极组织综合服务部、技术播出部等负责人召开会议通过后，由分管领导负责协调安排抓落实，各项工程完成后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款项支出，有效保障了专项资金合理性。全年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有5个，预算资金330.23万元，其中：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49.4万元，县级配套249.4万元；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广电项目）资金69.93万元，其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资金66.4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工程运行维护资金3.53万元，中央下达69.93万元;保障“三满”运维资金2.9万元,省级补助2.9万元；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体系服务建设专项资金8万元,省级补助8万元。

县融媒体中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流程符合现行财务规定，财务账目能够清晰反映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一是**程序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项专用的原则。支付程序上坚持部室建议、中心党组决策审批、分管领导、监督部门实施、中心班子联合签字等规范流程。**二是**责任到人。分管领导负责定时自查，接受财政审计、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三是**绩效管理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及时和按程序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确保资金支撑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审核关口严格。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严把资金支付的申报、审批、监督检查等关键环节，确保资金管理严格、程序透明、支出合理、用到实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县融媒体中心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在中心决算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严格按照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规定对本中心各项支出决算，认真如实填报，及时公开上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融媒体中心2022年初预算安排收入481.86万元，全年预算收入950.15万元，支出621.6万元，执行率为6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县融媒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产出指标均按年初制定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年底自评各项指标完成好，得到了省市县相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度县融媒体中心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全部按时完成，但在政策执行或部门预算管理中还存在财政支出率低，中心预决算收支增加，财务人员在做好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业务技能还有待加强，中心预决算制度还不太健全的问题。究其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导致中心人员增加（自收自支人员增加），省市媒体到我县采访次数增加，采编播技术人员到外培训次数增加。

在今后的工作中，县融媒体中心将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制度，建立预决算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做好中心预决算各项工作，扎扎实实的把中心预决算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加强与县财政的联系，提高财政的支出率。**二是**继续加强财务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程的学习，切实提高中心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素质；三**是**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各项监管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形成真正意义上的自我监管和自我约束机制；**四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力度，掌握更多的财务业务知识；**五是**更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心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以《会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为准绳，依托信息化，规范基础管理，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扎扎实实地把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当年财政拨款25万元，全年支出25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民乐县融媒体中心《关于请求解决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的请示》(民融媒发[2019]57号)文件精神，2022年民乐县财政配套民乐县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249.4万元，用于支付县级融媒体中心“新甘肃云”云服务系统运维费，达到了部门资金安排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当年财政拨款25万元，全年支出25万元，执行率1%。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全景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广播室等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一是聚焦主业、积极作为，舆论宣传守正出新。围绕“主旋律突出、正能量强劲”的总要求，中心媒体各平台，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新民乐”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和广播、电视中统一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生态地灾避险搬迁》《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系列专栏等109个专栏，全面宣传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神，推进民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及举措经验，以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和引导力建设，取得更为广泛、深刻和持久的影响力、公信力。至目前，在县级各媒体平台累计推送各类新闻信息8.41万条（篇）；各平台累计关注人数94.2万。2022年度，在全省86家县级融媒体中心综合传播力排名中位居第一；2022年8月，荣获2021-2022年度甘肃省市级县级融媒体中心典型案例。二是移动优先、创新驱动，融媒矩阵不断壮大。把推进媒体深度融合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积极整合全县新媒体平台入驻新民乐客户端，形成了以“新民乐”客户端为主线，融合民乐电视台、民乐广播电台、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的“一端、两台、三微、十五平台”区域新型主流媒体传播矩阵。各平台编辑分工对接“新华网、央视频、学习强国、新甘肃、视听甘肃、视听张掖”等各级各类平台，及时上投重要新闻、视频节目，有效提升了全媒体外宣影响力，进而提升新技术应用、新能力掌握、新产品生产的综合水平。至目前，在《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等中央、省、市媒体网站共刊发稿件3490条（篇）。三是内容为王、打造品牌，民乐特色日益凸显。紧紧抓住“内容为王”这个根本，突出“民乐特色”这个核心，围绕“魅力民乐”主题，从民乐记忆、民乐民歌、民乐美食、民乐风景、文明民乐、天南地北民乐人等方面入手，强化“魅力民乐”系列短视频的组织策划，打造更多凸显“民乐特色”的宣传作品，利用短视频、直播、海报、H5、快闪等各种传播手段，打造更多与主流媒体品格和气质相一致的新闻精品，让直播化、移动化和产品化成为融媒体报道新趋势，进一步提高民乐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按照“融媒体+”运营模式的要求，完善了“民乐同城”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群众各类信息免费发布、查阅。至目前，民乐同城平台注册用户4396人，入驻店铺259家，浏览量达99.65万人次。四是强化监管、严格审核，全面保障安全播发。强化新媒体、网站、广播电视等所有宣传内容的监审、监听、监看，严格执行发布和播出前“三审三校”和节目“重播重审”制度，坚决杜绝“三俗”节目播出，确保新闻宣传和节目导向正确。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周检查、月排查制度，细化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播出。至目前，自办电视节目播出4927.5小时；广播节目安全播出8760小时；广播无线覆盖节目共安全转播2.63万小时；数字化无线覆盖电视节目安全转播65.7万小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数量指标方面。民乐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广电大厦四楼建成了建设面积195平方米的全媒体演播大厅，包括新闻演播区、虚拟演播区、电视访谈区、站播区、导播区；在广电大厦三楼建成了面积115.56平方米的指挥调度中心技术平台和“新民乐”APP（技术平台软件部分和APP客户端由甘肃新媒体集团统一建设开发，县级融媒体中心负责建设硬件设施，按全省统一时间节点完成开发），包括策划调度大屏、指挥调度系统、全媒体编辑记者工作区；改造广播直播间、编辑制作室和化妆录音室。实现统一调度、统筹策划、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科学评价、有效应用的发展目标项目建成后将全方位、多形式呈现音视频节目形态，进一步提升全媒体节目质量。二是质量指标方面。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符合县级融媒体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标准，已于2019年12月底，全媒体演播大厅、指挥调度中心、技术平台和“新民乐”APP、广播直播间、编辑制作室和化妆录音室等项目已完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验收整个工程质量是合格的。三是时效指标方面。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审查论证申报备案；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程序，通过立项、设计、招投标、规划、概算、批复、施工建设、监督等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基本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施工协议》，按期完成了项目建设工程。同时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和验收及约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四是成本指标方面。2022年县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25万元，全部用于融媒体中心建设中。资金支付流程符合现行财务规定，设备购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媒体融合发展，促进县级媒体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等方面起到了助推作用，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二是生态效益方面。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加强融媒体中心工作的指导，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大幅提升新媒体各平台的内容生产能力、信息聚合能力和技术引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设施设备集中使用数字化操控，节约了用电量，提高了电能源节约率。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对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潜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引导和服务群众满意度高，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来看，项目建设完成了主要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还存在县财政支出率低，“新甘肃云”云服务系统完善进度缓慢，支付的服务费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提高财政的支出率，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及时和按程序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确保资金支撑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部门资金安排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不断提高县级媒体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4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80.83万元，其中：中央下达69.93万元，省级下达10.9万元；当年支出61.11万元，执行率76%。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电项目）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21〕108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下达我县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费66.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转播中央12套，省、市、县各一套电视节目的发射设备，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保障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及各类设备正常运行购置、电费、维修材料费等的支出，达到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当年财政拨付66.4万元，全年支出47.58万元，执行率7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确保转播中央12套，省、市、县各一套电视节目的发射设备，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保障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全面保障民乐县电视转播台、工业园区广播电视发射站、民联广播电视发射站、永固广播电视发射站、丰乐广播电视发射站正常运行，并备份安装了UPS不间断电源充分保障了各台站设备正常供电等工作，全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数量指标方面。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现有一台四站，发射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了10部电视、5部广播调频发射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二是质量指标方面。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发射设备优质三满播出，10部电视、5部调频发射设备正常运行。三是时效指标方面。项目的实施确保了10部电视、5部调频发射设备准时播出。四是成本指标方面。2022年民乐县融媒体中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66.4万元，全年已支47.58万元，费用全部用于融媒体中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费用支出合理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符合现行财务规定，设备购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办理；剩余18.82万元需预留用于后期维护和支付电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把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群众当中，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100%。为全县城乡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及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提供了平台，对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二是生态效益方面。该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工作，充分体现了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优势，使广大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权益和需求。同时，设施设备集中使用数字化操控，节约了用电量，提高了电能源节约率。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实施，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城乡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潜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高，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来看，项目建设完成了主要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工程进度制约因素多。政府采购项目因涉及前期预算、技术方案编制、采购程序、公开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完成周期较长，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较大。**二是**专项资金使用面窄。批复使用的专项资金仅限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内的设备更新改造、维修、运行维护等费用，中心若购置其他设施设备受到限制，资金使用面窄，未能按期使用完毕。**三是**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其他资金来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工作电费支出大，中心需预留资金用于支付电费，加之财政支出率低，导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为偏低。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提高财政的支出率，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及时和按程序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确保资金支撑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省内资金安排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

**（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电项目）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21〕108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下达我县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费3.53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2022年全年转播广播无线覆盖模拟信号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提高全省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及各类设备正常运行购置、电费、维修材料费等的支出，达到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当年财政拨付3.53万元，全年支出3.53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确保2022年全年转播广播无线覆盖模拟信号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提高全省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全面保障了各台站设备正常供电等工作，全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数量指标方面。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现有一台四站，发射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了5部广播调频发射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二是质量指标方面。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发射设备优质三满播出，5部调频发射设备正常运行。三是时效指标方面。项目的实施确保了5部调频发射设备准时播出。四是成本指标方面。2022年民乐县融媒体中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53万元，全年已支3.53万元，费用全部用于融媒体中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费用支出合理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符合现行财务规定，设备购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把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群众当中，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100%。为全县城乡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及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提供了平台，对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二是生态效益方面。该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工作，充分体现了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优势，使广大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权益和需求。同时，设施设备集中使用数字化操控，节约了用电量，提高了电能源节约率。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实施，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城乡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潜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高，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来看，项目建设完成了主要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工程进度制约因素多。政府采购项目因涉及前期预算、技术方案编制、采购程序、公开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完成周期较长，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较大。**二是**专项资金使用面窄。批复使用的专项资金仅限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内的设备更新改造、维修、运行维护等费用，中心若购置其他设施设备受到限制，资金使用面窄，未能按期使用完毕。**三是**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其他资金来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工作电费支出大，中心需预留资金用于支付电费，加之财政支出率低，导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为偏低。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提高财政的支出率，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及时和按程序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确保资金支撑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省内资金安排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保障“三满”运维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广电事业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21〕104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广电事业补助经费预算资金省级三满播出经费2.9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2022年全省广播电视节目设备正常运行，节目信号安全传输、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度“三满播出，开展设备及附属系统、供电线路更新改造、维修维护及各类设备正常运行购置、电费、维修材料费等的支出，达到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当年财政拨付2.9万元，全年支出0万元，执行率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确保2022年全省广播电视节目设备正常运行，节目信号安全传输、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度“三满”播出，开展设备及附属系统、供电线路更新改造、维修维护，全面保障民乐县电视转播台、工业园区广播电视发射站、民联广播电视发射站、永固广播电视发射站、丰乐广播电视发射站正常运行，并备份安装了UPS不间断电源充分保障了各台站设备正常供电等工作，全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数量指标方面。民乐县融媒体中心现有一台四站，发射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了设备采购、维修、维护的“三满”转播工作及附属设备的安全运行传输。二是质量指标方面。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发射、设备“三满”优质传输，发射、传输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三是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实施在设备采购、维修、维护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四是成本指标方面。2022年民乐县融媒体中心广电事业补助经费预算资金省级“三满”播出资金2.9万元，全年未支付，需预留资金用于后期维护。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中央、省局“三满”转播要求的执行，设备准时播出、传输，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100%,为全县城乡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及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提供了平台，对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高，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来看，项目建设完成了主要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3）影响力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长效管理方面。该项目实施，中心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形成真正意义上的自我监管和自我约束机制。二是跨部门协同度方面。中心积极与省、市、县相关部门协同沟通，确保了中心2022年广播电视节目设备正常运行，节目信号安全传输、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度“三满播出。三是其他方面。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对长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潜力。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专项资金使用面窄。批复使用的专项资金仅限于设备及附属系统、供电线路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中心若购置其他设施设备受到限制，未能按期使用完毕。二**是**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其他资金来源，中心需预留资金用于后期维护，加之财政支出率低，导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为偏低。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提高财政的支出率，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及时和按程序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确保资金支撑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省内资金安排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

**（四）省级公共文化体系服务建设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体系服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2〕51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下达我县省级公共文化体系服务建设专项资金8.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使用新华社稿件费用，达到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当年财政拨付8.00万元，全年支出8.00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民乐县融媒体中心引导和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其层公业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对新华社稿件能及时进行文化鉴赏、确保了其基本文化权益。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使国民文化素质有效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100%。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高，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来看，项目实施完成了主要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3）其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共文化服务参与率逐步提升，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全面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维修全面完成，文化设施开放逐步提升，中心主办或入驻的21个平台、19套广播电视节目化全面对外开放。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使用面窄。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县级融媒体中心使用新华社稿件费用，制约了县级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沟通协调，及时转发转载新华社稿件，确保广大群众其基本文化权益。在资金使用的使用方面，合规、合理、及时和按程序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确保资金支撑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省内资金安排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保障“三满”播出项目、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体系服务建设项目、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量化评价，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在执行的每一项资金支出款项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办理。2022年度，在全省86家县级融媒体中心综合传播力排名中位居第一；2022年8月，荣获2021-2022年度甘肃省市级县级融媒体中心典型案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民乐县融媒体中心

 2023年1月8日